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报告

临淄区财政局二〇二三年十月

编写说明

2022年，区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聚焦创新提升，全面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

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区财政局选择了5个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3个区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个部门单位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区人大参阅。

本次提报的5个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3个区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涵盖了教育、农业、社保等公共服务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多个重点领域。从评价结果来看，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比较规范，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但部分项目一定程度上存在预算绩效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精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政策）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等问题。

本次提交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涉及部门为：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淄区交通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反映整体职责目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从评价结果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权重设置合理，评价效果良好。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导向，抓实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区级预算安排的必备条件；抓实绩效运行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运行质量和效率；抓实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刚性约束。同时，结合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实际，不断提升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水平和核心业务实施成效。

目录

第一部分 区级预算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1、临淄区2022年度民师退休待遇项目自评表

2、临淄区2022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项目自评表

3、临淄区2022年度经济困难老年人和孤困儿童补助项目自评表

4、临淄区2022年度农业保险配套项目自评表

5、临淄区2022年度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项目自评表

第二部分 区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临淄区社会养老保险区级政府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临淄区污水处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资料

1、2022年度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2022年度临淄区交通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区级预算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2022年民师退休待遇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118001 淄博市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 | | | | | 实施单位 | | 118001淄博市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15.03 | 515.03 | | 474.73 | | 10分 | | 92.18% | | 9.21分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15.03 | 515.03 | | 474.73 | |  | | 92.18%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淄博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09】第65号》，第一项：同一区县退休民办教师要享受转正民办教师退休后的相应待遇。转正民办教师退休待遇按照政策调整时，退休民办教师待遇也要调整。退休民办教师医疗保障问题要按照相关政策尽快解决。退休民办教师去世后，享受与转正民办教师去世后的同等优抚待遇。 | | | | | | | 截至2022年底本项目共服务民办退休民师60人，支付资金474.73万元，有效保障了退休民办教师的待遇，为民办退休教师提供了生活、医疗等方面的保障。 | | | | | | |
| 年度绩效  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项目产出（50分） | 数量指标 | | 民师退休待遇发放次数 | | | ≥12次 | 12次 | 10分 | | 10分 | |  | |
|  | 数量指标 | | 民办退休教师人数 | | | ≥60人 | 60人 | 10分 | | 10分 | |  | |
|  | 质量指标 | | 资金支付合法合规 | | | 合法合规 | 合法合规 | 10分 | | 10分 | |  | |
|  | 时效指标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12月 | 12个月 | 10分 | | 10分 | |  | |
|  | 成本指标 | | 项目的成本金额 | | | ≤20万元 | 20万元 | 10分 | | 10分 | |  | |
| 项目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 维护退休民师生活稳定 | | | 维护 | 维护 | 15分 | | 15分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保障退休民师心理健康 | | | 保障 | 保障 | 15分 | | 15分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退休民师满意度 | | | ≥90% | 95% | 10分 | | 10分 | |  | |
| 总分 | | | | | | | | | 100分 | | 99.21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经费（含中医）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407]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 | | | | 实施单位 | | [407001]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800 | 8631.94 | | 8202.84 | | 10分 | | 95.03% | | 9.5分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800 | 8631.94 | | 8202.84 | | - | | 95.03%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1. 保障卫生院正常运转，为辖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等综合性服务。 2. 及时拨付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经费，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3.卫生健康系统离休人员经费支出，保障好卫生健康离休干部待遇落实。 | | | | | | 1. 保障卫生院正常运转，为辖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等综合性服务。 2. 及时拨付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经费，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3.卫生健康系统离休人员经费支出，保障好卫生健康离休干部待遇落实。 | | | | | | |
| 年度绩效  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项目产出（50分） | 数量指标 | 卫生系统离休人员数 | | | ≤5人 | 5人 | 10分 | | 10分 | |  | |
|  | 数量指标 | 卫生院在编在职人数 | | | ≥490人 | 490人 | 10分 | | 10分 | |  | |
|  | 数量指标 | 卫生院退休人数 | | | ≥190人 | 196人 | 10分 | | 10分 | |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合格率 | | | =100% | 100% | 10分 | | 10分 | |  | |
|  | 时效指标 | 经费及时拨付率 | | | ≥90% | 100% | 5分 | | 5分 | |  |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费用 | | | ≤6800万元 | 8202.84万元 | 5分 | | 4 分 | | 年度内在职人员根据通知增发绩效工资补贴，财政对本项目追加预算支出 | |
| 项目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卫健系统离休干部待遇落实 | | | 保障 | 保障 | 10分 | | 10分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 | | 显著 | 显著 | 10分 | | 10分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 显著 | 显著 | 10分 | | 10分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工满意度 | | | ≥90% | 96% | 10分 | | 10分 | |  | |
| 总分 | | | | | | | | 100分 | | 98.5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及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403]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 | | | | 实施单位 | | [403001]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20 | 165.1 | | 165.1 | | 10.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20 | 165.1 | | 165.1 | | - | | 100.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工作顺利进行，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 | | | | | | | 截止2022年12月我区享受困难经济老年人补贴935人，孤儿28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7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26人重点困境儿童3人，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提高困难群众补助水平工作安排，经市政府批准，自2022年1月起提升补贴标准，并对1-3月资金进行补发，全年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73.5万元，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91.6万元，共计165.1万元。 | | | | | | |
| 年度绩效 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 纳入保障范围率 | | | 90% | 100% | 10 | | 10 | |  | |
| 质量指标 | | 资金足额发放率 |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时效指标 | | 项目经费发放发放率 | | | 100% | 100% | 10.00 | | 10 | |  | |
| 质量指标 | | 资金足额发放率 |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成本指标 | | 预算费用 | | | ≤120万元 | 165.1万元 | 10.00 | | 8 | | 因为2022年对补贴进行提标，并补发1-3月资金。 | |
| 效益指标（30） | 社会效益 | | 补助政策知晓率 |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可持续影响 | | 孤儿、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制度 | | | 健全 | 健全 | 20.00 | | 20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群众满意度 | | | ≥95% | 95% | 10.0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 98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农业保险项目配套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2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 | | | | 实施单位 | | [201001]淄博市临淄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665.22 | 1665.22 | | 1665.22 | | 10.0 | | 100% | | 1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665.22 | 1665.22 | | 1665.22 | | 10.0 | | 100% | | 1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做到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应保尽保，承保率达到100%，实现承保全覆盖；完成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政策性养殖保险投保。 | | | | | | | 1. 政策性养殖保险：2022年度完成育肥猪22.29万头、能繁母猪1.2934万头、奶牛0.275万头政策性养殖保险投保。   2、种植业保险：做到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应保尽保，承保率达到100%。 | | | | | | |
| 年度绩效  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项目产出（50分） | 数量指标 | | 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承包面积 | | | 50万亩 | 55.16万亩 | 5 | | 5 | |  | |
| 数量指标 | | 养殖保险种类数量 | | | 3类 | 3类 | 10 | | 10 | |  | |
| 时效指标 | | 按时完成保险费用收缴 | | | 及时 | 及时 | 10 | | 10 | |  | |
| 质量指标 | | 政策性种植业保险承保率 | | | 100% | 100% | 15 | | 15 | |  | |
| 成本指标 | | 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配套经费 | | | 1665.22万元 | 1665.22万元 | 10 | | 10 | |  | |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 | | 保障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 | | 保障发展 | 保障发展 | 5 | | 5 | |  | |
| 社会效益 | | 提高农民抵御风险能力 | | | 提高能力 | 提高能力 | 10 | | 10 | |  | |
| 生态效益 | | 提升适度规模经营农户防范和应对大灾风险的能力 | | | 能力提升 | 能力提升 | 5 | | 5 | |  | |
| 可持续影响 | | 保障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 | | 稳定发展 | 稳定发展 | 10 | | 10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受灾农户满意度 | | | 90% | 90%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 1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活动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40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实施单位 | | [401001]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9522 | 10.9522 | | 10.9522 | | 10分 | | 100% | | 10分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9522 | 10.9522 | | 10.9522 | | - | | 1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用于支付举办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活动经费，人员劳务费等。 | | | | | | | 支付举办第八届创业创新大赛、职业技能大赛的欠款及聘请专家等人员的劳务费10.9522万元。 | | | | | | |
| 年度绩效 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项目产出（50分） | 数量指标 | | 获奖数量 | | | ≥10个 | 10个 | 20分 | | 20分 | |  | |
|  | 质量指标 | | 保障创业大赛项目评选质量 | | | 优 | 优 | 10分 | | 10分 | |  | |
|  | 时效指标 | | 支付资金及时 | | | 及时 | 及时 | 10分 | | 10分 | |  | |
|  | 成本指标 | | 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成本费用 | | | ≤10.9522万元 | 10.9522万元 | 10分 | | 10分 | |  | |
| 项目效益（30分） | 可持续影响 | | 创业人员积极性提高 | | | 提高 | 提高 | 20分 | | 20分 | |  | |
|  | 社会效益 | | 我区技能人才水平提升率 | | | ≥95% | 95% | 10分 | | 10分 | |  | |
| 满意度指标（2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创业大赛获奖选手满意度 | | | ≥80% | 90% | 10分 | | 10分 |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满意度 | | | ＝100% | 100% | 10分 | | 10分 | |  | |
| 总分 | | | | | | | | | 100分 | | 100  分 | |  | |

第二部分 区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临淄区社会养老保险区级政府补贴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目的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15〕4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区人社局于2022年继续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区级政府补贴资金项目，以保障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基金安全。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年，临淄区社会养老保险区级政府补贴资金项目区级预算38800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区级财政补助8800万元（含财政代缴人员补贴1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区级财政补助30000万元。截至2022年底，项目实际支出区级资金31529.65万元；其中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8322.51万元，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23207.14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1）落实区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合并征缴收入及其他补贴收入，用于为城乡居民发放养老待遇；

（2）定期核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及时掌握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并根据结余情况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缺口补贴申请，合并征缴收入及其他补贴收入，用于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发放养老待遇。

**2.项目实施情况**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22年，区社保中心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淄政发〔2018〕32号）规定的个人缴费政府补贴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政府补贴标准，落实区级财政补助8322.5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末，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共计216090人，缴费人员98230人，领取养老金人员89197人，本年新增领取养老金人员5077人。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22年，区社保中心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申请区级财政补助23207.1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末，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共计18235人，其中缴费人员11300人，领取养老金退休退职人员6935人，本年新增领取养老金人员321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社会养老保险区级政府补贴资金项目，加强城乡居民对于养老保险认识及参与度，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和居民养老金按时发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使老百姓能够做到老有所依，提高全社会的社会幸福感以及参与感。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计划为89184名城乡居民退休人员和7084名机关退休人员按时发放居民和机关养老保险，保障各项基金的正常运行，缓解社会不平等现象，减少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正与和谐。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的发放和管理等环节是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根据项目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依据，为后续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本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基金管理、项目产出和绩效等。

**3.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项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

（3）基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包括基金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结余情况、收益情况、基金管理情况。

（4）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根据归纳的上述政策法规等五个方面的评价依据，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技术原则，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经过我们深入研究，分析项目的全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详见正文），作为本次“临淄区社会养老保险区级政府补贴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开展前期调研。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

（1）现场评价。

（2）非现场评价。

（3）综合分析，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评价总结阶段**

（1）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与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交换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其合理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3）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4）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参与报告评审会，共同对报告进行确认；

（5）区财政局对评价工作组的评价报告进行复审；

（6）评价工作组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和等次；

（7）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4.档案归集**

对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现场评价资料、非现场评价资料进行分类归纳，形成本项目资料档案包，归入公司档案库，以备存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临淄区社会养老保险区级政府补贴资金项目的最终得分为83.85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得分9.5分，过程得分25.96分，产出得分34.68分，效益得分13.71分。

（二）绩效分析

临淄区社会养老保险区级政府补贴资金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客观实际，财政能够有效保障养老基金缺口补助，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资金投入到位及时，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且预算申请金额偏高。

在项目过程方面，基金收入预算执行率高，基金使用合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强，基金收益良好，政策宣传有效，基础保障工作到位、人员增减动态管理及时，基金监管有效，业务经办规范，权益告知充分，但部分制度不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预算执行率低。

在项目产出方面，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人数达到年初目标，全面覆盖基础养老保险应发放人数，养老金给付标准合规，给付对象真实，基本养老金发放及时，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人数未达到年初目标，基金成本节约率低。

在项目效益方面，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持续运转情况良好，待遇保障水平较高，受益群众满意度高，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持续运转能力及养老金保障功能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管理制度不健全

《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规定“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社保经办机构应建立异常业务审查和处理机制”“社保经办机构应建立业务纠错机制”，但区人社局因管理不到位，未能按要求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稽核制度》《异常业务审查和处理机制》《业务纠错机制》，管理制度制定不健全。

（二）城乡居民缴费档次低，基金保障功能较弱

受参保人经济能力有限以及农村居民对养老保险的了解和认知程度较低等因素影响，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个人缴费档次较低，选择300—500元缴费档次参保缴费的占比87.91%，最高档次以下的共占95.67%。因个人缴费档次偏低，且累计缴费年限较短，导致养老保险社会保障能力比较弱：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为199.47元，仅占2022年淄博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月人均标准2047.67元的9.74%。

（三）城乡居民养老金持续运转一般

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较2021年增长2.76%，支出较2021年减少25.27%；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较2020年增加2.38%，但支出较2020年增加48.1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变动较收入变动差别较大，基金的持续运转情况一般，但目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结转结余资金量基数较大，尚能保障现阶段的基金运转。

（四）绩效目标填报有不足之处

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由于相关人员填报水平欠缺，绩效目标填报有以下不规范之处：一是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未描述预期的产出情况，无法清晰反映项目年度具体完成任务；二是质量指标“发放到位率”错设为数量指标。

（五）支出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区人社局在测算养老保险预算资金时，一是因未根据以往年度城乡居民保险提高比例预估本年度提高标准范围，导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用计划支付额低于实际支付额，致使支出预算执行率偏高；二是未考虑事业单位人员变动情况，导致年底发放人数较年初计划增加149人，占实际发放人数的2.15%。支出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制度建设，提高工作保障

为了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调整和规范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工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基金安全，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一是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稽核制度，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二是建立异常业务审查和处理机制。对疑似违规办理的业务，发出异常业务预警，进行核查处理。根据内部监督记录和有关证据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监督。

三是建立业务纠错机制。当发生业务经办错误，需要回退纠错时，对出错原因、错误类型、责任人等进行记录。相关经办人员填写回退纠错审批表，经负责人批准后，按照纠错时限要求，进行回退纠错业务处理。

（二）进一步加强参保宣传，让养老保险政策入脑入心

建议区人社局充分运用报纸、刊物、信息平台、网络、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建立建成宣传工作的长效机制，实现宣传工作的常态化、动态化、制度化运行；同时，组织社保政策宣传员深入到乡镇、村、社区和农户家里进行宣传，真正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确保广人城乡居民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实惠与好处，充分调动其参保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

（三）强化基金管理，保障基金运行持续性

建议区人社局一是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确保养老金缴费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合理投资运营养老保险基金，提高基金收益率，从而增加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能力；二是拓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渠道，积极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和个人等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拓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渠道，增加基金积累；三是建立定期的监测和评估机制，设立监测指标，跟踪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的实际情况，及时发现偏差并采取调整措施，以保障基金运行的持续性。

（四）强化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区人社局一是严格按照《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规范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定可以体现项目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目标与体现本年度工作的年度目标，使项目绩效目标能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能够为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依据；二是在明确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后，根据既定目标计划预期完成情况、实现程度和影响情况设定绩效指标。在确定指标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并做到与绩效指标逐一对应。

（五）重视预算编制基础工作，确保预算编制准确、细化

建议区人社局一是建立完善的数据系统，收集和整理养老保险相关的数据，包括人口统计、就业状况、经济指标等，以便为预测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二是强化基础编制工作，按照标准的预算框架体系，结合历史数据充分考虑和预估上级补助资金的到位情况以及当年养老金工资调整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真正做到预算编制精细化、科学化；三是强化预算编制前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预算编制业务水平，使编制人员在思想上重视，在业务能力上适应预算编制工作的需要。

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委托淄博晨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临淄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临财绩﹝2017﹞2号）、临淄区财政局《2022年度预算项目财政评价通知书》等有关规定，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客观独立的原则，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过实地调查等程序，对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决策、资金管理情况和项目单位管理、项目实施产出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本报告根据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的基础数据，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通过指标分析、问卷分析、实地调查取得资料的分析，得出综合绩效评价。并且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研究与探讨，在评价过程中总结归纳相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监督文件等四个方面作为评价依据和标准，建立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项目情况，发现其中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建议。

补贴项目已经全面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方面，临淄区商务局职能分工明确；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管理基本符合相关制度和程序。在项目产出方面，基本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等要求进行实施。在项目效果方面，拉动了内需，有效激发了居民购车消费活力，推动了零售业稳定增长。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自疫情以来，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遭受重创，复工复产压力巨大，严重影响了居民的消费信心。为了更好地激发消费活力，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繁荣终端消费市场，临淄区政府积极落实山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山东省统计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淄区决定开展惠民购车补贴活动。

（二）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

临淄区商务局申请100万元用于居民购车消费补贴。项目由临淄区商务局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联合实施，项目支出100万元全部用于居民购车消费补贴。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购车补贴采用“政府补贴+商家促销”的形式，临淄区政府补贴100万元，按照“先购先得、补完为止”的原则，在活动规定时间内，对从临淄区内限额以上汽车零售企业购买家用汽车的个人消费者，以裸车开票价为基准价，10万元（不含）以下，单车补贴1500元；10万元（含）-20万元（不含），单车补贴2000元；20万元（含）以上，单车补贴3000元。区级购车补贴资金与省级补贴资金可叠加享受。

项目实施情况：按照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协同汽车销售企业和银联按照《临淄区惠民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完成了该项目。共补贴462名符合条件的购车个人，补贴总金额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更好地激发民众消费活力，满足居民消费需求，通过政府补贴资金投入，撬动汽车终端消费市场繁荣，有效促进汽车终端消费市场活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管理以及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与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

（2）绩效评价的范围：

①项目范围：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②时间范围：2022年度（项目实施是在2022年度，项目资金拨付是2023年5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工程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项目预算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关联关系。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公正透明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监督。

（6）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评价方法**

根据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综合考察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以及取得的成绩和效益，制定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分值设置为：决策权重分值19分、过程管理权重分值20分、项目产出权重分值31分、项目效益权重分值30分，共计100分。

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详见附件1《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Ⅰ）评价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访谈提纲、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评价组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项目经费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Ⅱ）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1、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拟定《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拟定的指标体系，在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

3、拟定的评价实施方案，征求区财政局及咨询专家意见后定稿，提交区财政局，供其了解评价工作动态，便于进行指导和监督。

**（Ⅲ）评价实施阶段**

1、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1）在听取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2）进行实地核实，采取的形式：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

3、评价内容：

（1）项目目标设置情况：以项目目标计划（或项目预期目标）作为评价标准。

（2）项目决策情况：立项是否有设立依据，立项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中央、省、市、区党委政府文件或会议纪要等。

（3）资金管理情况：是否进行了规范的会计核算，真实反映项目经费的收支情况。

（4）项目申报情况：项目申报流程是否规范。

（5）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是否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支出方向是否明确。

（6）资金下达情况：资金指标是否及时下达。

（7）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挤占、挪用、截留、闲置等情况；绩效目标产出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是否对社会、经济、环境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达到预期目的。

（8）财政拨款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对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进行对比分析和归纳总结。

4、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针对项目情况设置问卷调查表，进行了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Ⅳ）综合评价**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

**（Ⅴ）评价报告的提交**

主要工作包括：

1、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复核；

2、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规定要求，形成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临淄区商务局意见后，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3、形成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包括表格和文字部分），报临淄区财政局审核。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经评价组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报送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表明，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3.5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表现为：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9 | 16 | 84.21% |
| 过程 | 20 | 12.5 | 62.50% |
| 产出 | 31 | 27 | 87.10% |
| 效益 | 30 | 28 | 93.33% |
| 综合评价 | 100 | 83.5 | 83.50% |

（二）绩效分析

1.评价计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依据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项目的绩效评分采用量化打分，总分设置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19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31分、“效益”分值30分。

（2）根据评价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0分。

（3）评分计算方法：项目的绩效得分等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表中按评价标准计算所得的实际分值。

（4）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结果分为优（≥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四个等级，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达到的等级。

2.评价得分情况

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评价结果综合得分83.5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临淄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淄博市临淄区商务局等各部门、各单位齐心协力，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工作，基本实现了项目的预期目标和产出效益，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仍然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发放消费券的平台反馈机制不到位

2022年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消费者及商户因疫情受到的影响，消费拉动效益明显，在促进经济复苏的同时体现了政府执政为民、服务群众的理念。但选定中国银联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云闪付）作为消费券发放平台不够理想，主要体现在发放金额统计及信息反馈方面存在不及时的情况，按照“先购先得、补完为止”的原则，消费券已发放完毕时未及时反馈给商户与消费者，导致部分消费者上传资料后领取不到消费券，从而与商户发生纠纷。因此，平台在反馈机制方面做的不到位。

（二）绩效目标没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没有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通过本次补贴活动实现销售汽车数量、金额分别达到某一目标等，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效益指标值、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是”这样的非量化指标，成为无效指标值，也导致后期无法评价该指标是否完成。

（三）项目实施单位没有针对项目制定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或文件

制度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条件，该项目在组织实施方面，实施单位没有制定该项目在财务、业务方面的管理制度，未科学制定项目实施的节点，造成工作人员“无节点可依”，不知道签协议、收集资料应该在哪个节点进行。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没有和销售商户签订协议、对银联审核后的原始资料收集不全等问题。

（四）项目实施单位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的营销合作协议、补贴发放明细表、补贴资金记账凭证等资料，但项目实施单位在补贴资金发放前没有取得购车人上传的申请资料，因此，项目实施单位档案收集不全，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五）未与汽车销售商家签订销售目标协议，未对商家进行考核

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采用“政府补贴+商家促销”形式，汽车销售商家配合政府组织开展促销活动。商家的促销力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项目的实施情况，因此，和参与商家签订销售目标协议很有必要，在项目结束后，还要按照协议对商家进行考核。协议的签订是对双方的约束，也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六、有关建议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可以看出，临淄区惠民消费购车补贴项目对促进终端汽车消费起到了促进作用。为了以后类似活动的健康实施，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建议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完善消费券发放平台的选取标准，充分体现市场公平原则

消费券虽然是面向消费者发放，但却通过其购买行为直接连通市场主体，如资源不能得到合理分配，就会打破市场竞争的平衡，引发政策公平的问题。因此，平台选择方面，建议从技术支撑、覆盖范围、风控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设定一定的标准，使具备国家金融主管或监管部门许可的银行卡清算、银行卡业务或支付结算等经营范围以及持有相关业务准入批准文件的服务机构，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等方式入选，以避免地方保护和限制竞争等行为的发生。

（二）建议细化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更好地完成项目实施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往往是比较宏观和抽象，如果不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在落实和执行时就很难执行到位。建议将目标细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细化好的目标逐项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完毕时，整个项目往往就落实的比较好、不走样。

（三）建议针对项目制定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或文件

针对项目制定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或文件是保障项目实施的基本条件。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指引财务、业务工作的方向，按照制度执行，使整个工作的各个方面、环节比较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减少纰漏发生。

（四）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项目档案是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留存的项目档案缺少部分原始资料，造成项目档案不够齐全，建议实施单位从平台中导出消费者申报的资料留存，这是我们发放补贴的依据，是重要的档案资料。

（五）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重视与配合单位销售目标协议的签订，并对其进行必要的考核

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采用“政府补贴+商家促销”形式，汽车销售商家配合政府组织开展促销活动。既然商家配合政府组织开展促销活动，就会影响活动效果，签订销售目标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便于按协议约束对方。项目结束后，要按照协议对商家进行必要的考核。

临淄区污水处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公正地评价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淄博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淄财绩〔2022〕3号）、《关于印发〈2023年度预算绩效财政评价及成本效益分析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绩〔2023〕3号）等文件，临淄区财政局委托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污水处理费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及城镇化进程地不断加快，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的排放量持续走高，导致水体污染，影响水资源利用，城市对污水处理的要求也逐渐提高。在水资源短缺及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城镇、工业、农业等重点领域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偏低，与提升环境治理水平，提高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2021年，国家发改委等10部门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提出在城镇、工业和农业农村等领域系统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动我国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高质量发展。2022年9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联合印发《“十四五”山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要实施提标改造，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加强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为加强污水处理的成效，临淄区政府授权授淄博美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特许经营，由其所属淄河污水处理厂、齐都污水处理厂、齐城污水处理厂负责运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季度拨付污水处理费，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区财政局批复该项目预算资金3472.8万元，实际拨付3472.8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472.8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2003年6月，区政府授予美陵环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经营期内美陵环境享有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权及收益权，通过对污水处理获得政府付费。美陵环境所属齐都污水处理厂、齐城污水处理厂、淄河污水处理厂承担齐鲁化工园区、临淄经济开发区、临淄城区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对污水处理的质量检测报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季度对污水处理量进行统计、核定并形成考核意见，报送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结合业务部门考核意见及实际财政状况，按月向项目公司拨付污水处理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得到处理，实现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阶段性目标。对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实施专业运营，对出现的设备损坏、处理工艺等问题落实专业保障措施，避免出现设施不正常运行和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问题。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政策完善、预算编制、项目管理提供依据，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及范围。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临淄区污水处理费项目，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守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原则，保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

2.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资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部分，总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为：项目决策13分，项目过程24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3分。

核心指标设置方面，将产出情况中的“设施水质净化达标情况”以及产出效益中的“健全建设和运行维护体系”2项指标作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否决性指标方面，设置1项否决性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规范性、提交资料真实合规性等情况，如出现相关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指标体系中，核心指标及否决性指标均加注“★”以区别与其它指标。

3.评价方法。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问卷调查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评价过程中所依据的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规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工作机制

（1）评价工作组。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公司高管、骨干业务人员、特聘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价全过程工作。

（2）质量控制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方面工作。

（3）专业审核委员会。公司常设专业审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2.工作程序

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行绩效评价“专家评议制”“审委会审核制”“最后一票反对制”工作机制，并贯穿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的各个阶段，以确保公司知识成果的客观公正与业务质量。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主评人（工作组组长）、各相关领域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管理等行业的业务人员构成。同时根据项目专业特点，聘用相关行业专家参与评价工作。

2）拟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拟定评价实施方案。经专家评议、审委会论证审核后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行业领域专业特征，分析地域、部门间差异化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体系初构、测算验证、专家评议、审委会审核，报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现场评价阶段

1）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2）实地测评。一是勘察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成果进行实测、查勘、取证；二是勘察项目管理情况，落实项目管理过程；三是查阅过程资料，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3）沟通落实。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不确定勘验结果进行澄清，对不完整数据资料进行确认。

（3）非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非现场评工作，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统计汇总，分工组织案卷研究、分析，形成分析意见。

（4）综合评价分析

在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所获得结果的基础上，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全面分析，形成综合分析结论。综合分析包括宏观与微观分析、全局与重点分析、总量与结构分析、定性与定量分析、纵向与横向分析。如项目涉及多个下级行政区划或本级部门，则评价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区分各个主体进行评价分析，形成分区县（镇办）、分部门的评价分析结论。

（5）评价报告撰写与报送

1）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形成初稿。

2）评价报告报送稿。包括将初稿送被评价单位征询意见、专家评议、审委会审核，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修改，报送委托方审核。

3）评价报告正式稿。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形成报告正式稿；向委托方报送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正式报告，同时提交报告所附档案资料。

（6）档案归集

审核项目档案，对各类档案分类、入档、保管。档案管理执行保密制度。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决策部分满分13分，得10分；过程部分满分24分，得19.5分；产出部分满分30分，得28.16分；效益部分满分33分，得30分。根据评价分值，确定临淄区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66分，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各级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发展的宏观政策要求及发展规划；项目立项程序总体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项目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一般。

项目过程方面。在组织管理上，项目管理执行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明确，组织机构建设规范，但未建立相关考核体系和监督管理制度。在运行管理上，设施安全运行，规范生产及检测工作，运营单位规范记录台账，污水处理厂内部及周边环境卫生情况良好。在资金管理上，该项目预算执行达到100%，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产出方面。各污水处理厂均正常运转，2022年污水处理量未达到计划数量。在产出质量上，各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均达到标准要求后排放，厂区内生产设施正常运营，运营公司对生产操作安全方面严格要求，保障措施到位。在产出时效上，污水得到及时处理。在产出成本上，该项目成本控制有效。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为城区的美化、优化提供服务；二是实现了污水处理设施专业化、规模化建设和运营，保障了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三是明显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有效缓解了生活、生产污水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各种社会环境问题。但污水处理方式较为单一，污水资源化利用需进一步提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污水处理运维考核体系建设不健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和城市污水处理厂监管及总氮指标排放控制的通知》（鲁环发〔2019〕125号），各级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管理，适时开展业务指导，帮助其解决技术上的难点问题，并将脱氮除磷设施运行水平纳入对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考核内容。通过调查了解，项目主管部门对被授权主体的运营、产出等方面未建立相关的监管制度，污水处理运维考核体系建设不健全，对污水处理运维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有待完善。

问题产生主要原因为：一是项目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政策要求；二是项目管理工作计划由区住建局移交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阶段工作中的管理监督职能未执行到位。

（二）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到位

污水资源化利用是指污水经无害化处理达到特定水质标准，作为再生水替代常规水资源，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居民生活、生态补水、农业灌溉、回灌地下水等，以及从污水中提取其他资源和能源，对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缓解供需矛盾和减少水污染、保障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临淄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达标水体均两处污水处理厂主要用于太公湖与运粮河湿地用水，污水处理方式较为单一，污水处理利用率较低，污水资源化利用需进一步提高。

问题产生主要原因为：项目主管部门对相关政策认识不足，对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三）污水处理服务费测算不准确

该项目资金测算未充分考虑实际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标准。根据该项目的测算明细可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考虑到齐都厂和齐城厂于2022年度进行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费标准将由提标改造前的1.15元/方提高至提标改造后的2.291元/方，在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按照全年2.291元/方进行测算。但通过调查了解，2022年度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尚未完工，污水处理费用全年应按照1.15元/方的标准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标准未按照实际进行确定。

问题产生主要原因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确定测算标准的方式较简单，对项目的预期效益情况掌握不足。

（四）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不足

经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依据年度绩效目标，从产出数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指标设定，并进行细化分解，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了较清晰、可衡量的体现。但存在指标值编制不规范的问题：一是该项目数量指标值设置为定值“=4848万方”不符合实际，污水处理量无无法精确到具体数值，应设置为区间值“≥4818万方”；二是质量指标仅设置为“污水处理达标率”，污水处理出水标准包含多个检测项目，指标设置未细化，应设置“BOD指标达标情况”、“COD指标达标情况”等指标；三是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定值“=100%”不规范，目标值设为100%过高且不客观，而应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设置为区间值，如≥95%。

问题产生主要原因为：项目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表时，未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要求做全面了解。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管理改进方面

完善污水处理运维考核体系。一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要求，落实监管职责，制定污水处理考核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监管和监督检查。二是城镇污水处理监管部门应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对运营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评估，并以此作为考核特许经营合同履行情况的依据。同时，完善对项目过程的完整记录，做好档案保管工作，使项目过程有据可查，保证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二）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临淄区水资源禀赋、水环境承载力、发展需求和经济技术水平等因素分类组织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差别化措施。科学确定目标任务，合理选择重点领域和利用途径，实行按需定供、按用定质、按质管控。将再生水利用纳入用水计划管理，在进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水资源论证时，符合条件的加大使用再生水力度，城市市政杂用、景观环境、生态补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三）预算安排方面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水处理费项目进行准确测算，针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等需要调整污水处理费事宜，加强与区住建局、项目运营方的对接，掌握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提高项目资金测算的准确性。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关键数据如下：一是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按照1.15元/方测算；二是两处正常运转的污水处理厂，齐都厂和齐城厂，处理水量测算齐都厂按照3.6万立方米/日、齐城厂7.1万立方米/日，保底水量为13.2万立方米/日；三是差额水量按照85%测算。

（四）强化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

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是项目实施前对项目目标任务、预算资金、实施过程及产出效益的总体规划，是指导项目实施、保障项目产出及效益有效性的重要举措。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是对该项目进行多维度的考察，是对绩效结果的全面深入分析。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等，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资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

第三部分 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资料

2022年度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根据《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政府关于临淄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将区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转干部安置职责，以及军休有关职责整合，组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区政府组成部门。从单位构成看，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包括：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临淄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临淄区军队离退休干休服务中心、临淄区烈士陵园管理中心。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机关2022年核定行政编制7名，机关实有人数9人。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共计23人，实有22人，其中：临淄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11人、临淄区军队离退休干休服务中心5人、临淄区烈士陵园管理中心6人。核心职能为主要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就业、优抚双拥、权益保障、困难帮扶、烈士褒扬、思想政治和体系建设工作等。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最终评分结果详见下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资源配置 | 23 | 22.65 | 98.48% |
| B部门管理 | 15 | 8.40 | 56.00% |
| C运行成本控制 | 10 | 6.00 | 60.00% |
| D绩效管理 | 9 | 8.70 | 96.67% |
| E履职效能 | 28 | 28.00 | 100% |
| F可持续发展能力 | 5 | 4.00 | 80.00% |
| G满意度 | 10 | 6.25 | 62.50% |
| 总计 | 100 | 84.00 | 84.00% |

综合评定，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得分为8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2022年，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紧紧围绕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待抚恤、双拥共建、权益维护和保障、困难帮扶、烈士褒扬、思想政治和体系建设等职责任务，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拥军优属方面，加大双拥阵地建设，各镇、街道建成1处双拥公园和2个宣传示范村（社区）。面向全区公开招募“拥军企业”“拥军门店”，打造“双拥共建聚合力，千企万店齐拥军”的社会化拥军阵地，开展优待优惠军人军属等拥军活动。发挥临淄区拥军优属协会引领作用，开展针对兵妈妈、军嫂、现役军人家庭的社会组织拥军活动。在晏婴公园内设立高标准双拥文化公园，将齐园国防教育基地打造成双拥文化宣传基地，在区教育中心设立青少年双拥文化教育基地。结合八一建军节，邀请军地6个双拥共建单位开展临淄区第一届 “双拥杯”军人篮球邀请赛”。

退役军人服务方面，构建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平台，建设退役军人数字维权平台，实现与网格员、镇（街道）服务站工作人员、区直有关部门实时视频连线，及时解答退役军人诉求，实现让“数据多跑路、退役军人少跑路”。

优抚待遇落实方面，每月按时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和医疗待遇，优抚对象实施动态管理，持续推进优抚对象精准化管理，完成重点优抚对象本年度待遇保障动态增长工作。开展“从优秀青年到优秀军人”专题适应性培训，宣讲立功授奖、优抚安置政策，鼓励新兵立功军营。开展“爱心献功臣 医药送上门”活动，协调青州荣军医院，为优抚对象免费查体送药。组织北大医疗鲁中医院、齐都心理医疗为优抚对象和军属巡诊。

思想引领方面，以“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共建共享活动体系，“请进来”以参观烈士纪念设施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主要内容。“走出去”则围绕多个主题展览、多部宣教片和临淄革命史、英烈事迹宣讲三方面开展。持续在全区开展“最美军嫂”“最美兵妈妈”等典型选树活动。会同组织部开展党支部建设共建活动，指导兵支书积极发挥领头雁作用，组织兵支书所在党支部退役军人进行思想教育，重温入党誓词和军人誓词。

褒扬纪念方面，积极提升改造烈士纪念设施，对革命烈士陵园全面提升改造，包括院内设施维护修缮、陈列馆布展提升、园外环境整治三大部分，重新划分临淄革命烈士事迹陈列馆展区，加强空间利用率，优化展陈内容，增加多媒体设备、智能播放系统，提升园区整体效能。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方面，每月按时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等津补贴，做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和重要节日走访慰问工作。充分利用本地医疗、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搭建起方便、快捷的军休干部就医、养老、居家服务三个平台，真正把军休医养结合工作落到实处。2022年内组织军休干部查体1次，60岁以上军休干部居家服务1次。以党建为引领，引导军休干部参与社会活动，组织开展符合军休干部实际的文体活动、主题党日和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军休干部走进学校、社区开展红色传承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丰富军休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

三、主要绩效

2022年共安置专业干部1人，专业士官35人，随调家属1人，圆满完成了本年度安置任务；全力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通过“军岗日”“春风行动”等专项行动开展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7场，提供就业岗位2694个，达成就业意向392人。组织开展2022年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151人次，积极组织退役军人有针对性地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累计办理培训235人次。举行退役军人工作“齐向未来”红色沙龙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共建共享集体签约仪式，连续举办5期不同主题的红色沙龙活动。全力优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五有一覆盖”要求，对照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扎实开展示范创建“回头看”工作确保基层服务站建设提档升级。完成镇（街道）“部长站长一肩挑”、村居（社区）服务站站长由村（社区）民兵连长兼任。探索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运行模式，打造军人退役“一件事”升级版，推动“一网通办”工作落地。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退役的军人实施帮扶解困，协调社会公益组织开展帮扶活动，为困难退役军人及家庭提供生活、医疗、精神等方面的帮扶。通过先行试点、召开推进会等方式，指导各镇、街道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效。为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退役军人及“三属”上门提供“一站式”服务。2022年成功化解信访积案2件，办结初信初访2件，圆满处理网络舆情1起，转办回复网络信件186件。建立健全规范化信访运行机制，加强对新发放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强化领导包联机制，对信访重点人由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包联，定期走访交流和政策解释，建立台账、分类制定化解措施。

四、存在问题

（一）部门管理方面

1.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一方面，根据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存在资产购置、处置脱节管理等衔接问题。因机构改革，下属单位不再单独设立财务，资产合并到主管部门，资产分布在不同的地方，距离单位较远，清查资产难度大，不利于资产管理。另一方面，2022年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2.会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编制的会计凭证中，“附件数”均未据实登记，该行为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记账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的规定。

3.业务能力提升机制有待健全完善。根据现场调研情况，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学习制度并积极组织相关培训提高业务人员业务能力，但现有学习制度内容较简单，且缺少对单位内部工作人员的考核制度及考核结果应用机制，业务能力提升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二）预算管理方面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标准尚未建立。经绩效评价组对单位提供的资料梳理分析及现场调研发现，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针对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未针对项目支出建立成本控制标准，未建立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

（三）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指标值设置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置的整体绩效指标科学合理，能够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绩效指标做到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含义准确。但指标值设置方面，多个补助发放类指标，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次”“优抚对象人数”“军休干部保障人数”等指标仅以预计人数进行设置，表面看绩效指标的设置达到了细化、量化，实则政策享受人数每月会有变动，单纯以人数进行设置，无法准确衡量该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指标值设置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履职效能方面

1.应急反应能力及处理突发事件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退役军人对政策理解不到位，在表达诉求时存在“任性维权”的问题，部门对个别年纪偏大、认知较浅的退役军人缺乏有效的工作方法，维权稳定形势较严峻，部门应急反应能力及处理突发事件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基层服务站建设不均衡。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压力大，分管任务多，部分工作人员对政策学习不透彻，理解不到位，基层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推进力度有待加强。

3.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效果不佳。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旨在提高他们的就业竞争力，帮助退役军人更好地融入社会、适应社会。但根据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2022年度职业技能统计表看出，退役军人接受的职业技能培训对其成功就业的帮助效果较小。一方面，所接受的职业技能培训与后续就业的岗位无直接关系；另一方面，多数退役军人在接受过职业技能培训后就业率仍旧较低。根据2022年度临淄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统计表，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23人中，就业人数仅10人，就业率为43.48%。

五、相关建议

（一）部门管理方面

1.提高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规范性，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内容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对固定资产管理，遵循不相容职位分离原则，在分工中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对部门所有固定资产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每年度及时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以便对固定资产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会计行为。建议项目单位严格遵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范地编制会计凭证，对记账凭证后附的附件张数进行认真核对清点，及时进行更正。

3.进一步健全完善业务能力提升机制。一方面，建议单位重视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工作，通过多样化的培训形式，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单位工作人员能力素质和服务水平，加强工作人员自身建设；另一方面，建议单位加强内部考核竞争，制定内部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直接挂钩，切实提升工作人员工作效能。再一方面，建议单位健全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如建立共享互通的信息机制、项目评估机制、督察通报制度等，发挥单位工作队伍的最大效应。

（二）预算管理方面

建立并完善项目支出成本控制标准。为充分发挥项目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建议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标准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9〕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紧扣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标准，构建内容完整、结构优化、定额科学、程序规范的标准体系，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在下年度预算安排方面，建议严格控制会议费、培训费支出，积极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开展培训，压减会议和培训支出，避免再出现会议费、培训费同比上年增长幅度较大的情况。另外，在预算支出管控方面，建议加强对各支出环节的监控力度，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控制。

（三）绩效管理方面

深化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提升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水平。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预算部门（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共同作用达到的绩效结果。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源头。首先，建议部门在以后年度根据部门职责，针对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本行业目标、特点和具体要求，结合部门特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展规划等，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统筹设定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做到全面、完整、准确，涵盖部门核心职责和重点工作或最能体现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目标。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合理制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值。其次，建议部门内部制定严格的预算工作执行绩效标准，部门内部的工作人员之间要加强交流，确保数据信息的准确性。最后，建议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绩效管理宣传，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提高绩效管理水平，通过加强宣传、组织培训等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的绩效认知及绩效管理水平。

（四）履职效能方面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断提高部门处置能力及快速反应能力。一是坚持正确的工作导向，依规依法办事，深入化解矛盾纠纷，推动退役军人合理诉求及时得到解决。另外，加大对少数“任性维权”、危害社会稳定人员的惩治力度。无论是维护合法权益，还是反映问题表达诉求，都必须通过法定渠道进行。二是对重点群体、重点人员做好政策宣传，及时掌握动态，加大教育力度，加强教育疏导和稳控，切实把矛盾化解在萌芽和基层。三是对历年来退役军人信访事项建立台账，按照一人一策、一事一案的要求，理清底数，建档立卡，定期排查，及时掌握重点人员思想动态、动向和目前所在地，全面深入了解他们的实际生活状况，不断更新完善重点人员工作台账，落实工作责任。四是落实好生活补助政策，切实解决生活困难，对生活特别困难的，采取走访慰问、临时救助等措施给予妥善解决。五是完善舆情信息联动机制，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通过上述措施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不断提高部门处置能力及快速反应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性事件，妥善处理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

2.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站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一方面，基层服务站应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效能。可以利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建立统一的管理平台，方便退役军人查询个人档案和相关政策，提供便捷的服务申请和咨询渠道。同时，还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服务站对退役军人需求的洞察力，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和方式。加强对工作人员的选拔、培训和管理，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在选拔人员方面，建议优先考虑退役军人及其亲属，他们有丰富的军事经验和对退役军人问题的理解。在培训方面，应根据不同的职能要求设置培训内容，并加强对法律法规、心理咨询、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服务站人员的专业素养。最后，建立健全相应的政策和法规，明确基层服务站的职责和权益，确保其能够顺利运行和发展。

3.研究制定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措施，拓宽就业创业渠道。一是推进特色化培训。通过问卷调查、职业规划评测等方式，准确掌握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需求，针对退役军人自身特长、就业培训意愿和市场用工需求，结合不同兵种特点、不同专业需求、不同人员基础，精准制定教育培训计划，组织职业技能培训。二是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培训工作档案，跟踪退役军人训后就业情况，将参训退役军人考取相应证书获取率、推荐就业成功率与承训资格和培训经费拨付挂钩，推出一批市场潜力大、含金量高、受退役军人欢迎的培训项目。三是拓宽培训渠道，通过开展个性化培训、专业性培训等形式，增强教育培训的实效性。深入挖掘岗位需求，拓宽就业领域和范围，打造具有时代特色、符合退役军人特点的网络教育培训平台，整合社会优质资源，向退役士兵延伸服务。四是对下岗失业的退役军人，及时纳入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提高其就业能力和技能水平，实现退役军人社会适应能力和职业技能双提升。

2022年度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是区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区交通运输局作为促进全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和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和计划并监督实施等，下设8个内设机构和3个事业单位，机关行政编制18名、事业编制97名、工勤编制1名，合计116名。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整体绩效目标方面，区交通运输局按要求编制了整体战略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主要涉及安全管理、客运管理、地方道路养护管理、交通监察执法和队伍规范化建设、交通监察执法管理、公路建设等6个方面，但未将当年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及铁路道口交通隐患整治、货物运输工作纳入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全面。

资源配置方面，预算申报、审核、决策程序合规；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部门预决算差异率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差异率较大，个别项目账务处理不及时。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时，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等能够实现项目全覆盖，但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错误或不全。

部门管理方面，区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配置、处置流程合规，政府采购执行率较好，但存在未进行年末清查盘点，未制定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等相关业务制度，内控风险评估机制不够健全。

运行成本控制方面，区交通运输局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项目支出控制情况良好。

履职效能方面，通过对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考察，该部门在职责履行方面，监督分工合理、运行顺畅；业务工作方面，该部门上级政策执行扎实有力，本级政策制定符合区域经济发展实际。但存在部分工作任务未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的问题。

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方面，区交通运输局在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制定实施路长制方面不断创新，并建立了相应的机制和保障措施，成果显著。

（二）绩效分析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的最终得分为82.3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构建内联外畅交通格局，实现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

依托境内胶济铁路、济青高铁两条高速铁路，临淄区建成投用了临淄高铁北站，启动了临淄火车站改造，建成投用后，与临淄高铁北站南北遥相呼应，为城市发展带来更大机遇。区内济青高速和即将建成通车的沾临高速共同构建“十字形”高速路网，“两高三环八纵十二横”公路主骨架路网初见雏形，加速融入济淄一体化和山东省会经济圈发展战略。

围绕“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的“四好农村路”目标，临淄区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基础设施建设，全区农村公路里程达到1658公里，建制村道硬化路率为100%。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夯实农村公路养护主体责任，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优良路率达到72.9%。2022年成功入选“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名单。

（二）加快公共交通普惠共享，实现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

以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作为转变城乡交通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的战略举措，临淄区全面构建起以城区为中心，辐射镇街、连接村居的一体化全域公交网络，形成了以常规线路为主，旅游专线、定制线路为辅的多层次公交服务体系。目前全区共有公交线路35条，公交站点1018个，建成区范围内公交站点500米半径覆盖率93%，行政村公交站点覆盖率100%。与文旅协同发展、深度融合，定时、定点、定线的公交车开进田间地头千村万户，带动了乡村产业、文化旅游的繁荣，加速了城乡居民流动和生产资料的互通。

（三）提升城乡物流服务能力，实现客货邮一体化

临淄区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45家，全区共有货物运输企业347家，货运车辆10101台，占淄博市的30%。正本物流集团的淄博鲁中旱码头化工产品海铁管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入选2022年全省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投资1.32亿元建设区级物流分拨中心，建立“齐速达”快递品牌，推进全区快递统仓共配，探索开展客运车辆代送邮件快件，满足农产品进城和生产生活资料下乡双向流通需求，推动交通、邮政、快递网络节点共建共享、运力资源互用互补，畅通城乡快递运输“最后一公里”。2022年被评为山东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

（四）健全交通运输智慧体系，实现行业监管一体化

区交通运输局利用“互联网+”技术，建成并投用9处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基本实现了辖区国省道、重点县道全覆盖。公共交通实行智能调度和实时监控，根据道路交通情况及时优化调配班次，提升运行效率，确保运行安全。整合道路运政、“两客一危”动态监控、非现场执法、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监管等多个系统信息资源，建设智慧交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构建综合交通运输“数字大脑”，提升交通运输领域综合指挥调度、风险防范预警、事件应对处置和服务科学决策水平。

四、存在问题

（一）内控管理工作有待完善

1.内控制度不完善：区交通运输局未制定政府采购、档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业务制度，无法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有效依据和约束。

2.部门存在内控风险：一是单位未健全完善风险评估机制；二是单位的部分内部控制关键岗位未建立轮岗机制。

（二）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中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区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要求：“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使用的固定资产应每年进行一次自查”。但该部门2022年未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工作，不能及时掌握资产的盈亏状况及使用状态，与市财政局文件要求及本部门的相关要求不符。

（三）部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未达预期目标

2022年，区交通运输局大部分工作任务能够按照计划按时完成建设，但也存在以下问题：

1.2022年，区交通运输局计划实施溡源路北延工程，但溡源路北延因存在地下文物，手续无法办理，已推迟项目进度。截至报告日项目未实施。

2.区交通运输局年初计划年内完成路网延伸通达工程22.5公里，但实际完成路网延伸通达工程16.9公里，未达年初目标。

（四）项目未按合同约定验收

临淄区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及铁路道口交通隐患整治工程采购项目合同约定2023年2月28日竣工并经验收合格。截至报告日，项目已施工完成，但因竣工资料未整理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尚未开展。

（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及账务处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1.预决算差异较大

（1）政府采购预决算差异较大。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44.45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当年实际政府采购14.9万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差异率为-66.48%。

（2）部门预决算差异较大。2022年度部门决算支出合计数为84203.16万元，年初预算合计数为3064.58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2647.62%。

2.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报规范性及准确性不足

（1）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置错误或不全。一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错误，如“寿济路综合执法检查站专项资金项目”中时效指标设置为“完成率”、质量指标设置为“到位率”；二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缺少满意度指标，如“临临高速占地罚款”项目。

（2）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全面，未涵盖当年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及铁路道口交通隐患整治、货物运输等工作。

3.个别事项账务处理不及时

区交通运输局个别项目账务处理不及时，一般公共预算中个别项目资金已退回国库，但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决算数4286.77万元与账载金额4287.16万元不符。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内控制度内容，有效防范内控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现代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根本目的是提高工作效率和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建议部门建立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省、市最新政策、单位自身实际和发展战略，对内控制度内容进行调整和优化，制定满足最新政策、贴合单位需求，与单位内各科室工作相协调的内控制度体系；确定风险评估的目标和范围，制定风险评估流程，建立风险信息收集和分析机制，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明确内控目标、职责和流程，制定具体的工作指引和操作规程，确定关键岗位的轮岗周期和轮岗人员，并制定相应的轮岗计划。

（二）定期进行资产清查，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建议部门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每年对部门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填写“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将盘点表和固定资产台账进行核对，出现盘盈、盘亏和固定资产现使用状态及资产台账记录的使用状态不相符合的，应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办公室、财审科共同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查找工作问题原因，筑牢工作坚实基础

针对部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未达预期目标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工作任务进行梳理，剖析落实存在问题的原因，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台账，从而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整改措施。

二是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后期检查管理工作，尤其是加强巡查管理，采用摸底－维修－反馈－抽检－整改－复检－跟踪的管理模式，对存在问题的部分及时进行整改，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进行相应的返工处理，并做好后期管护工作，保障项目成果质量。

三是在后续工作中，科学合理地制定各项工作计划，定期核查进度，当进度晚于计划时，及时调整进度，倍道兼进，保证在计划期内完成预期目标，筑牢政府工作的坚实基础。

（四）提高项目验收效率，规范验收程序

针对项目未按合同约定验收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确保项目验收的标准和流程明确、透明，包括验收的具体指标、时间节点和相关文件准备等，避免模糊性和不必要的延误。

二是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制定详细的验收计划，包括验收的时间安排、人员配备和验收内容等，提高验收的组织性和效率。

三是建议部门建立完善的资料管理系统和与参与人员沟通等方式，有效提高项目验收前期资料的准备效率和质量，确保项目验收的顺利进行。

四是建立健全验收反馈机制，及时收集、整理和处理各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验收流程，提高验收的质量和效率。

（五）强化部门预算绩效和账务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在编制预算时，既要综合考虑预算收入的来源、上年度预算填报与决算执行情况、行政运行和事业发展需要，又要兼顾财政承受能力，在认真调查研究，摸清情况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合理确定预算支出范围和方向，确保预算支出内容准确合理，有效反映预算资金使用的真实状况，以此提高预算编制及执行的精细化水平，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规范设置绩效指标。首先，要与部门职能职责相对应，能够直接反映部门履职内容；其次，根据对部门职能的梳理，概括、提炼出能够反映工作职责的关键性指标；再次，设置能够准确、合理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尽量定量设置；最后，精炼语句，准确且简明地表述所衡量的内容。

三是及时、准确进行账务处理。账务处理人员在部门经济业务或事项发生时，及时按要求，准确、规范制证，以保证会计信息与所反映的经济业务在时间周期上保持一致，避免会计信息失去时效；定期进行业务培训，通过学习相关会计知识，提高会计理论水平、会计实务能力、职业判断能力、自动更新知识能力；财务审核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查会计凭证，增强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规范性。